

# 2026 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634-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 方：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 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 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 2026 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第 01 包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及其所辖部门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认为相关车辆依法应当采取拖车措施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调派符合需要的专业车辆、设备、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拖车。

2. 乙方跟随甲方备勤，在甲方有需要时经甲方事先通知，乙方应当调派符合需要的专业车辆、设备、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及其所辖部门和人员执行勤务，遇有需要拖车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完成拖车工作。

3. 乙方在进行拖车前应当首先按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区域划定、设立警示标志、提示来往人员车辆等保障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4. 乙方在完成安全保障工作后应当对被拖车辆情况进行观察和专业判断，根据具体车型、车况选用适合的设备和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拖车工作，确保拖车过程中被拖车辆、周围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严禁盲目冒险作业。

## 三、合同期、服务期及服务区域

#### 1. 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区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范围执行。

### 四、费用计算

1. 甲方委托乙方拖车费用按实际被拖车辆数量计费，拖车费用为 590 元/辆。（按投标价格）；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未实际拖车的，不予计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配合甲方执勤备勤的费用为每次人民币 590 元（按投标价格），每次执勤备勤以甲方上勤通知和撤勤通知为一次；如在执勤备勤过程中需要拖车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拖车数量和每次计费标准计算；上述执勤备勤费用和实际发生的拖车费用可累加计算。

拖车次数的确定以有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工作量核定表》为准。

3. 甲乙双方每季度据实核算一次费用，双方核算费用后甲方开始履行该季度支付财政申请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006R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兴支行 0200011429008823275

乙方信息：

名称：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S1181 室、  
18813134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廉庄支行

账号：110501847600000072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有权拒绝乙方继续进行拖车工作，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完成拖车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如约足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收取相应费用。
2. 乙方有权就具体拖车方法、设备使用等提出专业意见，如甲方的拖车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有悖法律规定，乙方应当当场提出意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可行性方案，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被拖车辆及车内财物不受损失、相应证据不被损坏；如在拖车过程中发生被拖车辆或车内财物丢失、损毁的，由乙方方向权利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予以赔偿。

2. 如在拖车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乙方车辆及设备损毁，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当为从事拖车作业的车辆等缴纳强制保险及商业三者险（100 万以上）等保险。

4. 拖车和人员必须保证能够随叫随到，在接到交警部门的通知后，5 公里以内需要在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15 公里以内需要在 2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15 公里以上按照 5 分钟出驻地、40 公里每小时车速到达



指定地点开展工作。24 小时备勤模式，便于区内事故违法的应急情况处置。

5.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必须具备采购人指定所有车辆的相关清拖能力，针对燃油车、电动车、重型车辆、特殊车型等车辆配齐小轮车、吊车、铲车、叉车、板车、车衣等清拖设备，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对不具备清拖能力的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含税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违约赔偿**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甲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每周迟交服务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不免除违约方支付前述违约金之义务，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6%，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六）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1. 乙方不按照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含）以上的；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累计 3 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车辆及车内财物丢失、损毁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物证灭失的；
5. 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6. 乙方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被拖车辆的；
7.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的；
8. 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足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 **（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孙冬联系电话：158010197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络人员：高大康 联系电话：1881313458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S1181 室

电子邮箱：799393782@qq.com

####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 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52316

账户名: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 0200011429008823275

乙方: 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S1181 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18813134588

账户名: 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廉庄支行

帐号: 110501847600000072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大运祥通汽车救援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634-XM001/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度交通清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大兴区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
| 中标单价        | 小写：590元/辆/次 大写：伍佰玖拾元整       |
| 中标金额        | 小写：19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5年12月19日